

# 小屯 C 區的墓葬群

石 璋 如

## 一、墓 葬 與 基 址

### 二、墓 葬 的 層 與 組

下層、中層、上層、  
北組、中組、南組、

### 三、行 列 與 層 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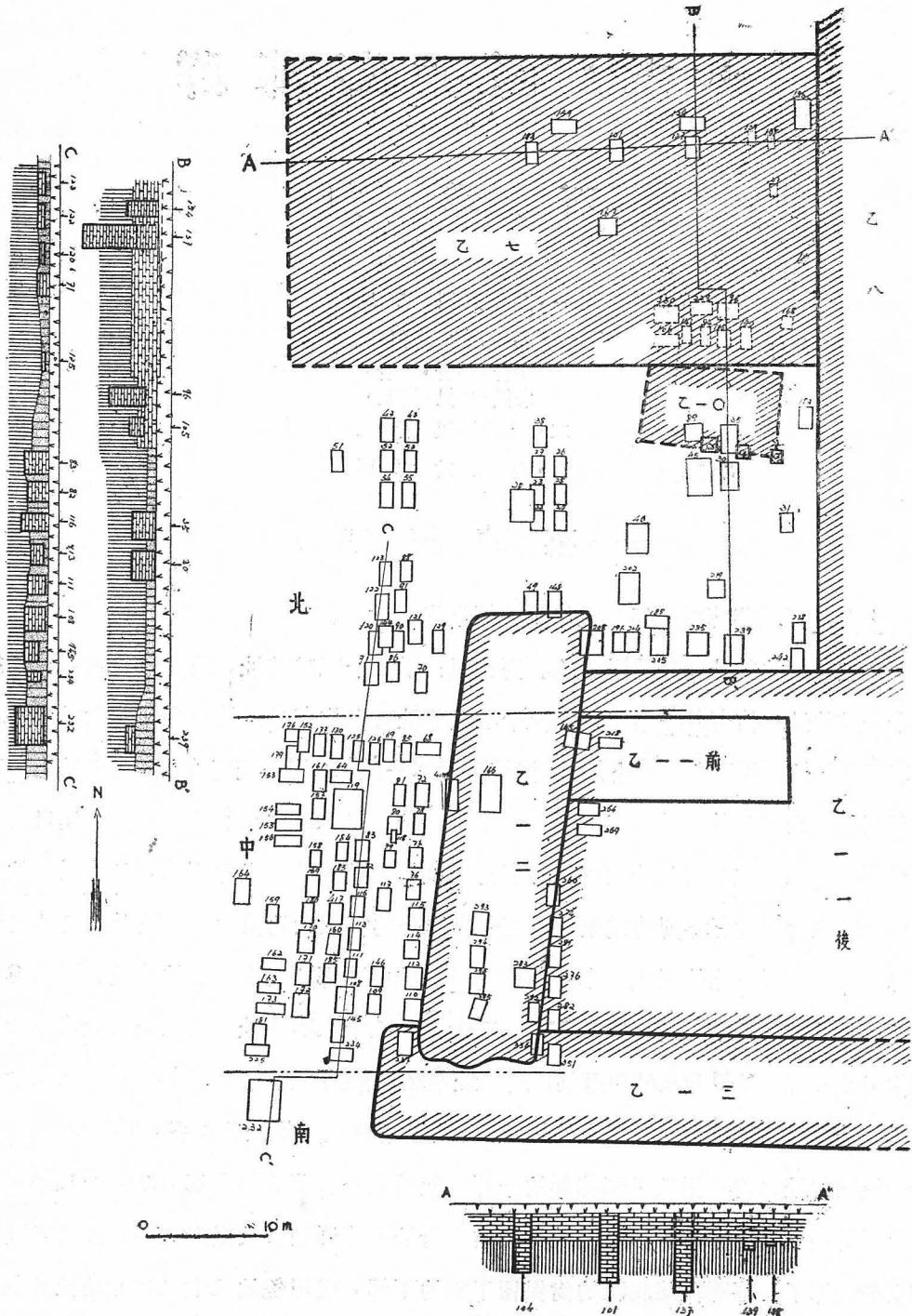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現 象 的 解 釋

## 一、墓 葬 與 基 址

小屯 C 區的墓葬群，係指殷代的一部分墓葬而言。

小屯殷代的基址，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組：甲組十五處基址，佔有D•E兩區；乙組二十一處基址，佔有B•C兩區；丙組十七處基址，僅佔有C區的一小部。除甲組外，乙、丙兩組有許多墓葬與基址有關，但情形並不一樣，不能一概而論。本文專討論C區的墓葬，可是C區的墓葬很多，有的是單獨一墓，自立自主；有些是數墓相連自成一系；這兩種都不在本文討論之內。另有許多墓葬集攏一處，從排列看，具有系統的組織；從層位看，含有時間的連繫，由若干小組合為一個大的結構，這種現象我叫它墓葬群，即本文所討論的對象，本墓葬群在C區的中西部，與它有關的基址計有六處，即乙七，乙十，乙十一前，乙十一後，乙十二，乙十三等基址。然乙十基址的夯土墩壓住了墓葬群中的M35及M89兩墓，則基址顯然的較墓葬群為晚（插圖一）。在乙十一前期基址之上，葬埋着墓葬群中的M168，M218兩墓，則基址乃較墓葬群為早。在乙十一後期基址之內，損毀了墓葬群的一部，使最東一行墓葬的南部中斷，則基址又比墓葬群為晚。當乙十二基址挖基坑的時候，對於墓葬群是一大損失，墓葬較基底淺的完全被挖掉了，墓葬較基底深的尙保留了它的下部，很清楚的乙十二基址是晚於墓葬群的。乙十三基址本是乙十一後期基址南面的屏藩，也可以說是乙十一後期基址的一

### 小屯 C 墓的墓葬群



插圖一：墓葬與墓址

部，它與墓葬群的關係有兩處：一處是西端的 M237，一處是東邊的 M351，這兩個墓葬都是基址到了底後纔露出它們的上口，這是很明白的基址較墓葬群為晚的現象。如果把那些較墓葬群為早或晚的基址剔除或挪開，剩下來的只有乙七基址了。我的觀察截至目前為止，乙七基址，在排列上似與墓葬群為一個組織，在層位上似與墓葬群有時間的連繫，在沒有新的材料與新的認識發現以前，今暫假定本墓葬群與乙七基址有關，以下討論乙七基址與墓葬群。

乙七基址是一個尚未找清範圍的基址，僅有較清楚的南邊和模糊的東邊，西邊和北邊均未找尋出來。在這個基址的範圍之內有許多墓葬，範圍之外也有許多墓葬；在範圍之內的許多墓葬，可以說是基址的一部，範圍之外的那些墓葬也與基址有密切的關係（插圖一）。它們的重要性從前曾經介紹過了<sup>(1)</sup>，認為那些墓葬與殷代的宗教儀式有關，雖然那僅是一種粗略的觀察，可是到目前為止，除有小的修正外，還沒有發現反證把那個主要的假設推翻。基址與墓葬彼此的關係，以往也有所論列<sup>(2)</sup>，不過那篇論文淪陷在大陸上了，在臺灣根本不能看到，現在打算作一個統盤的觀察，分析它們的內容，加以合理的解釋而推測其可能的意義。

墓葬與基址可分為四種形式：

- I. 下層墓：在基址的下層，即挖成基坑之後，未築基址之前而埋入者，這類墓葬為最早的一種。（插圖一：A—A'，138，139）
- II. 中層墓：當基址建築的途程到達一個階段時，再挖破基址而埋入者，這類墓葬時間較次。（插圖一：B—B'，96，105）
- III. 上層墓：當基址建築成功之後，又挖破基址而埋入者，這類墓葬的時間又較次。（插圖一：A—A'，101，104，137及B—B' 137，124）
- IV. 外圍墓：當基址已經完成之後，在其外圍埋入許多墓葬，這類墓葬的時間又較次。（插圖一：B—B' 30，35，239及C—C'）

以上四種形式，雖然有先後的次第，但却是一件事情。因為建築一座大的房子不是一天可以完成的，固然在建築的途程上，可分為若干小的階段，但就大的觀點上來

1) 石璋如：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，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。

2) 同上後記，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。

說，從動工到完成也可算為一個時期。拿河南安陽侯家莊西北岡的大墓來比，大墓深約十數公尺，這十數公尺係用夯土填實，墓的下層另有小墓，墓的中層有許多層人頭及人骨，墓上層的外圍另有許多小墓，這些現象均與大墓有關，而且是一件事。但打夯土與埋屍首的工作，從墓底到墓頂不知要經過多少時日，雖然有前後的差別，不能不算一個時期。若在大的階段劃分下，也可叫它同時。乙七墓址與其附近的墓葬群，情形類似侯家莊西北岡的大墓，可以說是同時期的墓葬分為前後幾個階段，每個階段之中又有小的先後的差異。

## 二、墓葬的層與組

乙七墓址附近的墓葬群，可分為兩大類，一類在乙七墓址的範圍之內，一類在乙七墓址的範圍之外；前者可分為下、中、上三層；後者可分為北、中、南三組。前者包括 I. II. III. 三種形式，後者僅為 IV. 種形式。

現存基面的高度有三個數字，南端約為地面下 0.65 公尺上下，中部約為地面下 0.45 公尺上下，北端約為地面下 0.35 公尺上下（插圖一：B—B'）厚度也不相同，除去若干坑坎較深外，平均墓址的底面，約在現地面下 1.40 公尺上下。墓址經過若干次，若干處的破壞，並不是統體一致完整無缺。茲分析三層及三組墓葬的情形如下：

### 下層墓

下層墓葬僅有三處，均在墓址的東北隅，它們的上口都在現地面下 1.50 公尺上下，即墓址的底面以下，其中埋的都是狗，表列如下：

表一：墓址下層墓的內容

墓名	上口深	本身深	內容	頂向	保存	隨葬物
M 138	1.50	0.18	狗 1	北	略朽	
M 139	1.50	0.40	狗 1	南	朽甚	
M 147	1.65	0.55	狗 1	南	朽殘	北端有長方形物經火燒過有煙痕但非磚

以上三墓都是南北向，墓形都是很小的。（插圖一）

### 中層墓

中層墓在墓址東南隅，共有九處，只有一處是埋的人骨，其餘八處都是獸骨。它

們的上口，均在現地面下 1.00 公尺以下，表列如下。

表二 基址中層墓的內容

墓名	上口深	本身深	內容	頂向	保存	隨葬物
M 168	1.8	0.65	跪式人骨 1	上	骨骸完好	
M 230	1.12	1.53	牛 5	西 3 東 2	骨骸完好	
M 229	1.7	0.70	狗 1 羊 2	全向東	殘朽	
M 96	1.0	1.50	牛 2	東	骨骸完好	
M 106	1.20	1.10	狗 11	東(分為兩排)	好朽參半	
M 141	1.75	0.10	狗 2 羊 1	羊南，狗一南一北	不好	
M 94	1.00	0.65	狗 3	南	殘朽	
M 105	1.10	0.65	狗 3 羊 3	南	殘朽	
M 140	1.37	0.70	牛 3	南	完好	

以上九個墓葬，係一個人墓，八個獸坑，人墓中一具人骨呈跪着的姿勢，在本組墓葬的最東端；其餘八個獸坑中的獸骨共合 36 具計牛 10 頭，羊 6 頭，狗 20 頭，其中牛坑三個，狗坑二個，狗羊合理的坑三個，因為牛體大，埋牛的坑較深，羊狗的身體較小，故埋羊狗的坑較淺。牛、羊、狗可能為殷代的三牲。這類墓的上層仍為夯土（插圖一）。

### 上層墓

上層墓在乙七基址的北邊和東邊，均在磯石的南面，現存七墓，除 M186 墓在東邊外，其餘六墓均在基址之門的附近，兩個東西向，四個南北向，它們的上口均在基面以上，其中埋的都是人骨，茲將其內容表列如下：

表三 基址上層墓葬的內容

墓名	上口深	本身深	內容	頂向	保存	隨葬物
M 149	0.40	0.70	二具俯置人骨	東	朽	大貝、銅器、石條等
M 124	0.60	1.30	三具俯置人骨	西	一上肢缺，餘朽	貝、二狗
M 186	0.40	2.20	九具俯置人骨	南、北	一部尚好	銅刀四把、龍虎小刀二把、棍跡三根
M 101	0.45	2.45	一具跪姿人骨	上	朽成粉	銅戈一
M 104	0.55	2.30	夕	夕	夕	(被隋墓破壞)
M 137	0.50	2.20	夕	夕	朽	銅戈一 (上口被隋墓破壞此為隋墓底的深度)
M 167	0.76	2.04	夕	夕	朽成粉	銅戈一、盾一

以上七個墓葬，由於彼此的地位不同，可分為三種，又因為他們的性質不同，故頂向及隨葬物也不一樣。第一種在門內計兩墓：M 149 在西邊其中兩具俯置人骨頭頂向東，隨葬物為大貝、石蛙、石籠、石條、鑿形銅器等均係頭部的裝飾品；M 124 在東邊其中三具俯置人骨頭頂向西，隨葬物僅有七個貝和兩條狗。在門西的墓頭頂向東，在門東的墓頭頂向西，這個現象是值得注意的；就是說它們的頭頂全向着門。第二種在門外計四墓，均呈跪式姿態，北面三墓即 M101, M104, M137，面均向南，除 M104 被隋墓擾亂隨葬物遺失外，其餘 M101, M137 二墓均隨葬一把銅戈。M167一墓在南面，面向北，隨葬物一戈一盾。第三種在基址的東面僅一墓，即 M186，為一個南北向的墓葬，其中的人骨，頭頂向南的五具，頭頂向北的四具，厨刀形銅刀四把，柄部均有蚌飾；龍形，虎形小銅刀各一把，刃部異常鋒利；棍蹠三根，均為紅色。墓中並有許多松綠石，當為某種裝品上的鑲嵌物。以上三種墓葬均為全軀。屬於乙七基址範圍之內的三層墓葬，情形簡單，層次清晰，不多贅述，茲討論基址南面的三組墓葬。

## 北組

北組墓葬群範圍的輪廓，是一個東西長 37.00 公尺，南北寬 23.00 公尺的長方形，面積約計 851.00 平方公尺；在這個面積之內，葬埋着 47 個墓葬，這 47 個墓葬雖然有疊壓的情形，但可能為一個時期，為着敘述方便計，由西而東把它們分為十五行列，茲將各行列的墓數及類別表列如下：

表四：北組墓葬的排列（參看插圖八）

行列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總計		
墓 人 類 類	單 人 墓	馘 人 墓	馘 人 墓	馘 人 墓	車 坑	三 人 墓	三 人 墓	五 人 墓	五 人 墓	車 坑	跪 負 銅 器 墓	五 人 墓	跪 車 坑	五 人 墓	童 人 墓	五 人 墓	羊 狗 坑	殉 器 墓
墓數	1	7	8	2	1	1	5	4	1	1	1	1	2	1	1	1	2	47
人數	1	39	45	8	3	3	18	12	5	5	9	7	10	20	9羊	13	198	

以上十五行墓葬，歸納之可分為十一種：表列如下：

表五：北組墓葬的種類

號數	類別	墓數	人數	牲數	行	列	備考
1	車坑	5	[15]	[14]	六、十一、十三		行列由西起數
2	五人墓	5	25		九、十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		
3	單人墓	1	1		一		
4	馘墓	18	95		二、三、四、五		
5	三人墓	9	30		七、八		
6	跪墓	2	2		十三		
7	童墓	2	15		十四		
8	跪負器墓	1	2		十二		
9	器墓	2	12		十五		
10	殉狗墓	1	1	1	十五		
11	羊坑	1		9	十五		
總計		47	198	24			

以上十種47個墓葬，合計198人24牲。逐一說明如後：

### (一) 車坑

車坑是本組墓葬的中心，一切墓葬都是拱衛着車坑，共有五個。北邊西面的M20及東面的M45東西對峙，兩內邊相距約13.00公尺，且面積較大。南面的M40，M202，M204，等三墓，呈南北一條直線，共長約11.00公尺，(插圖二)如果以M20的西邊為西邊M45的北邊為北邊，M45的東邊為東邊，M204的南邊為南邊，畫個方形，則這個方形為每邊17.00公尺，如果把這個正方形再擴大一點，則南邊的五個五人墓及一個跪負銅器墓，西面的九個馘墓，東面是兩個跪墓，兩個童墓，均包括在它的範圍之內。本組車坑之外的42個墓葬均與車坑有關，但在車坑近旁的19個墓葬，應更為密切。這五個車坑的內容不大相同，而保存的情形也不一樣，一一的簡單說明如下：

#### M20

M20(插圖三)是一個南北長2.80公尺，東西寬2.00公尺，上口的深度為地面下0.84公尺，底深1.37公尺為一個未經擾動過的完整墓葬。在坑的四隅各有一個銅質的圓杠頭。(1—4)南端並排着四匹馬，口齒齊向東南，頭部有羈飾，分銅，貝兩種：銅飾羈由一個半節星形的圓銅泡為單位，每羈約由五十餘個銅泡所組成；貝飾羈，由兩個

### 小屯O區的墓葬群

貝爲一個單位，每羈約由百餘貝所組成。各二羈。每羈之下各有二個銅質方形的軛。每馬並有銅鈴(9—12)和當盧(13—16)。馬頭之北爲一對銅軛(17, 18)，軛上鑄有星形紋飾，軛由三部合成，一個軛首，兩個軛腳。兩軛以軛首爲標準則相距爲0.85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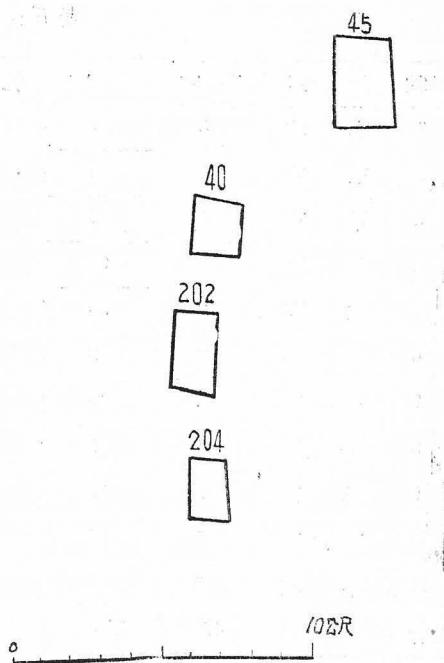
居中爲輿呈簸箕形，狹面向前，擴面向後，周圍以四十個銅泡所組織，前面爲前軛(19)，後面爲後軛(20)，輿的面積南北長0.80公尺，東西寬約1.20公尺。在輿的東南有一個銅質大獸頭當爲轍飾(21)。在輿上東南西北的斜臥一人(一)，口內含一蟬(22)。另在最北端俯置兩具人骨(二、三)頭頂向東。此外在輿的內外，分布着三套兵器(甲、乙、丙)兩套各爲弓(23、24)矢(25—28)戈(29—30)刀(31、32)礮(33—34)；一套僅爲戈(35)，刀(36)，礮(37)；製作極爲精工，另一根玉策置於輿上(38)簡單的說來即此墓中，一車四馬，三具人骨，三套兵器。

#### M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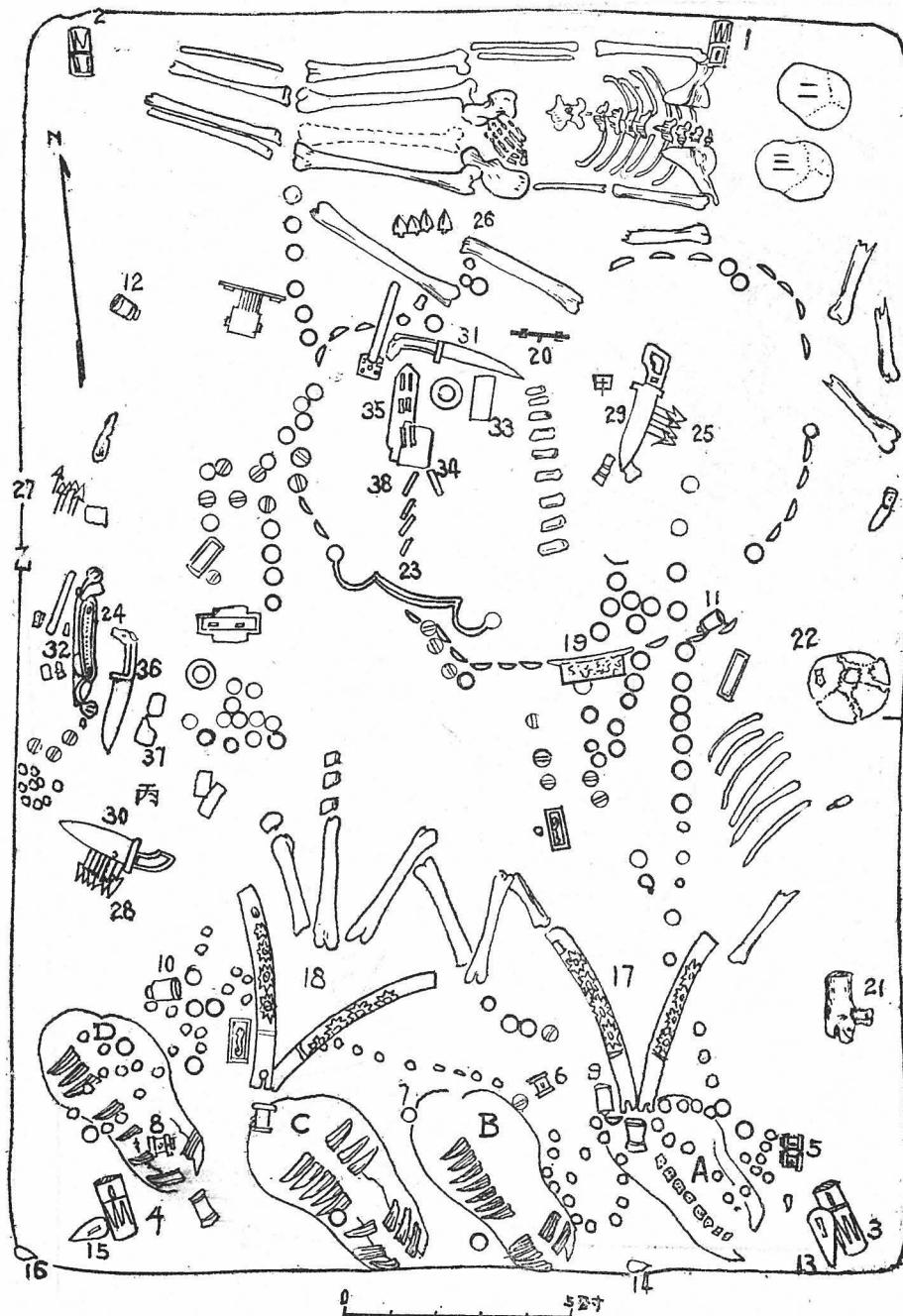
M45在M20之東，南北長3.30公尺，東西寬2.10公尺，上口深1.15公尺，底部深2.05公尺。被M46隋墓所破壞，其中僅遺有用作輿飾的大銅泡十二個，用作羈飾的小銅泡十一個，銅簇一個，骨矢二個，玉質策柄一個，殘礮石一塊，可以證明爲車坑無誤。其中人馬全無，但面積較M20爲更大。其中可能爲一車，四馬，三人。(插圖二)

#### M40

M40(插圖四)是一個南北長2.40公尺，東西寬1.85公尺，上口深0.97公尺，底深1.38公尺。西南隅被M44隋墓所破壞。北部爲輿身(甲)，周圍以42個銅龍所組成，前後軛俱全(1,2)。西北部有銅質圓杠頭兩個(3,4)，當盧二個(5,6)。(6在M44隋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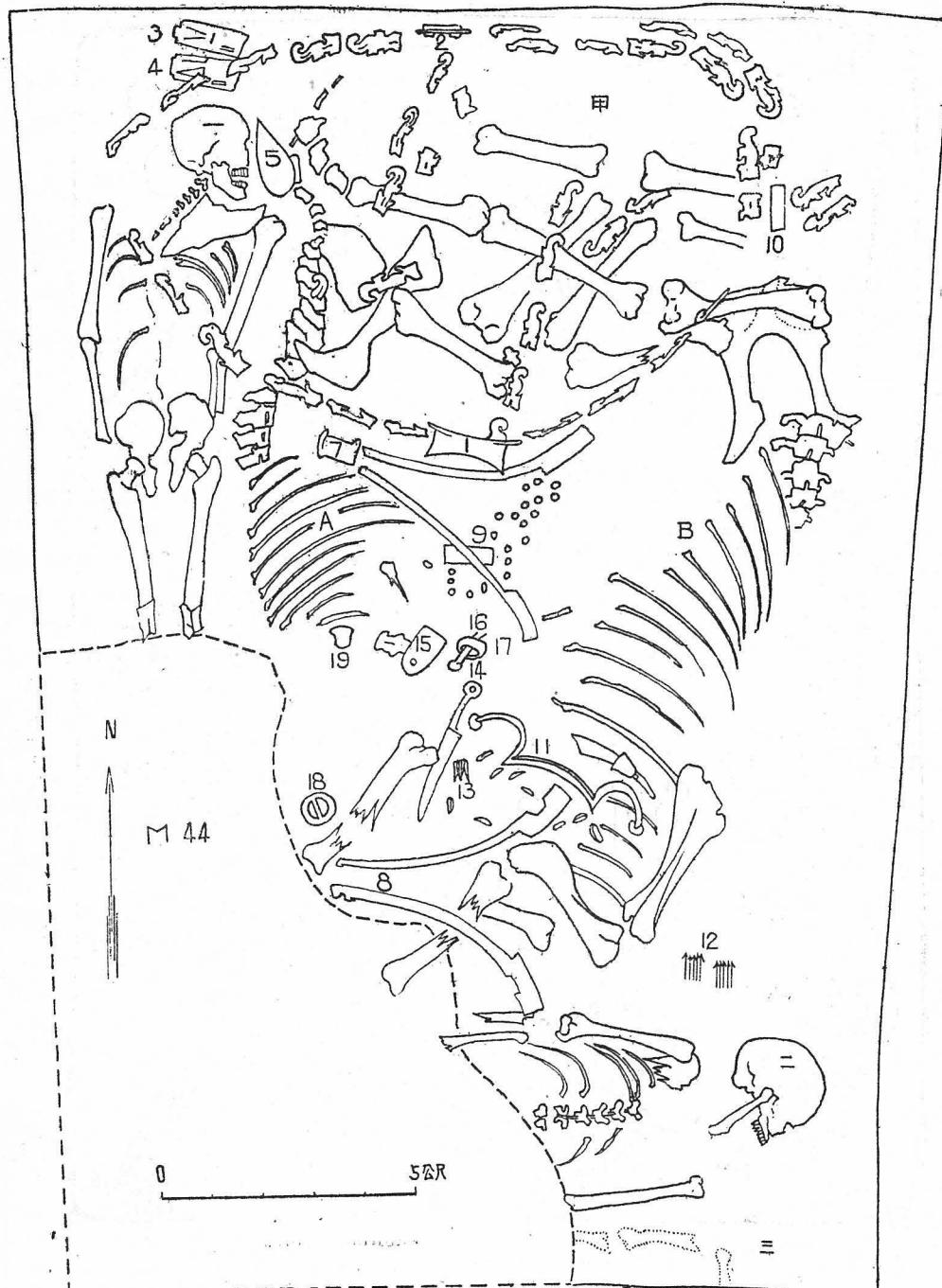
插圖二：車坑的平面圖



插圖三：M20車坑（四馬車坑）

此圖係採自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，P19，其中號碼略加變動，詳細情形請參看原圖及說明。此係田野草圖器物尺寸，多不準確。

小屯C區的墓葬群



插圖四：M40車坑（二馬車坑）

此係田野草圖，器物尺寸多不準確，本文係着重排列及大體輪廓之結構故墓的內容不會詳加介紹。

中出土，圖上無號碼）。居中為二匹馬（A. B），分臥在東西兩面，一對銅輶（7、8），輶首向西的平置着，兩輶首相距為0.85公尺。在兩輶之間除兩個方杠頭外（9、10），另有一套弓（11），矢（鏃10（12），骨簇10（13）），刀（14），礪（15）等兵器。玉策（16）一根，放在輿內，但柄端露出輿外，玉環（17）一個與兵器在一處出土。最南為兩具人骨（二、三）頭頂向東俯置。一具尚全，一具殘存半節上膊，西北隅尚有一具人骨（一），頭頂向北。這三具人骨的下肢均被M44所破壞。與兩個輶首在一直線上其中尚有兩個銅泡（18、19）。此墓的面積較M20為小，其中只有一輛車、兩匹馬，但仍是三個人。

#### M202

M202在M40的南面，南北長2.80公尺，東西的寬度不明，西面被M198，東面被M44兩隋墓的雙邊破壞，因之其中的遺存多被毀壞了。僅在北端遺有人的下肢骨，西邊留一匹馬，及若干銅泡，南端遺有當盧，銅泡，輶飾，杠頭等，並有少數金葉。無疑的也是一個車坑，從它的面積看，其中可能為一車，二馬，三人，情形與M40相同。（插圖二）

#### M204

M204在M202之南，南北長2.35公尺，東面被M213，西面被M203兩隋墓的雙邊破壞因之東西的寬度不明，上口深0.94公尺，本身的深度為0.45公尺。僅在北端遺有輶飾，中間遺有馬骨，南端遺有貝及小銅泡等，毫無問題的為一個車坑。從它的面積觀察其中可能為一車，二馬，三人（插圖二）。

為簡明起見，茲把五個車坑的內容簡單的表列如下：

表六：車坑內容比較表

坑別	車數	馬數	人數	武器套數	御器	輶飾	保存	備考
M 20	1	4	3	3	1	獸頭	完整	輿由銅泡組成
M 45	1	4	3	3	1		殘	遺有銅泡、策柄、鏃礪
M 40	1	2	3	1	1		半殘	輿由銅龍組成
M 202	1	2	3	3	1		殘	輿由銅泡組成
M 204	1	2	3	3	1		殘	

以上五坑可分為兩種，一種為四馬坑，坑的體積較大，可能為二個，在後方；一

## 小屯C區的墓葬群

種為二馬坑坑的體積較小為三個在前方。五墓中只有一墓有轅首飭獸頭，又車坑中的人骨都是砍過頭後才埋入的。

### (二) 五人墓

五人墓在車坑的南面，為東西一行五個墓葬。由西而東一一敘述如次。

#### M208

M208在五墓的西端，墓形南北長2.02公尺，東西寬2.12公尺，上口深度1.24公尺，本身的深度為0.40公尺。其中埋着五具頭頂向南的人骨，惟上肢殘缺，僅餘下肢。最西的一架，連下肢也殘去了大部。骨上均有紅色。(插圖五：5) 墓的上層被壓在乙十二基址之下。(插圖一，插圖八)

#### M191

M191在M208的東邊，墓形南北長2.08公尺，東西寬1.48公尺，上口深0.99公尺，底深1.16公尺，其內所填為夯土，惟被M203隋墓的墓道，由南而北從中間穿過，以致把其中的五具骨骼破壞了一具，現在只有四具了。其餘的人骨也多殘而不全，但據若干的跡象觀察，這些人骨當為全軀，惟在骨上着有紅色。這四具人骨頭頂全都向南。(插圖一及插圖八)。

#### M205

M205則居於五人墓的正中間，墓形南北長2.15公尺，東西寬1.80公尺，上口深0.96公尺，底深1.16公尺，被M211及M213兩個隋墓所破壞，其中雖毫無遺存。但據其它墓葬來推測其中可能也是五具人骨，惟頂向則不能確定。(插圖一)

#### M235

M235在M205的東面，墓形南北長2.30公尺，東西寬1.10公尺，上口深0.91公尺，本身深0.85公尺，其中埋有五具頭頂向北的俯置人骨，惟被M233隋墓由中間破壞，因此僅餘南端的下肢，而北端的上肢則一概沒有了。

#### M239

M239為五人墓最東的一個，墓形南北長2.30公尺，東西寬1.90公尺，上口深1.40公尺，本身深度0.40公尺，其中埋着五具頭頂向北的俯置人骨，僅東邊的一具人骨遺有半邊上肢，其餘僅存南端的下肢。骨上均有紅色，此墓係被擾亂。茲將這五人墓的

頂向及保存的情形，簡單的表列比較如下：

表七：五人墓現象表

墓別	人數	放置	頂向	保 存
M 208	5	俯	南	上肢殘缺，僅有下肢，骨上有紅。
M 191	5	//	//	被 M203 隋墓所破壞，骨上有紅。
M 205	5	//	?	被 M211, M212 兩隋墓所破壞，無骨骸。
M 235	5	//	北	被 M233 隋墓所破壞，僅存下肢，骨上有紅。
M 239	5	//	//	僅有一片頭骨，半個上肢，餘均存下肢，骨上有紅。

以上五個五人墓，有兩件事情值得注意的，一件是他們的頂向，除中間的一個被擾太甚沒有遺骸無法知道它的頂向外，西邊的十人，頭全向南，東邊的十人，頭全向北。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是保存，除被隋墓擾亂無遺骸的幾處外，遺存的骸骨大多數只有下肢而無上肢，上肢的化歸烏有，可能與紅土有關，在臺灣，紅土對於骨骼是有侵蝕性的。

### (三) 單人墓

單人墓只有一個，在北組墓葬群的最西北隅即 M51 墓，單獨的佔一行列。(插圖八)。(其中埋着一具頭頂向南仰置平伸的全軀人骸。頭前排列三件陶器，一豆、一鬲、一盆。(插圖：五 4：1—4) 從北組整個的布局來觀察，它是被埋在墓葬群範圍之外的。地位當要特殊一點。

### (四) 骸墓

骸字，字書有兩解：一解是割耳，一解是砍頭，本文所採用的係後者。骸墓是把人頭砍下後纔埋入的(插圖五：1)，共二十七個，埋在車坑M20的左右。很清楚的由四個小單位組成了一個南北長約23.00公尺，東西寬約15.00公尺的長方形。每個單位各佔長方形的一隅，每隅均由兩行墓葬所組成，但墓數不同，人數不同，今以西南，西北兩隅之墓葬稱為骸墓，東北，東南兩隅之墓葬稱為三人墓。同表分述如下：

表八的18處骸墓，均在M20的西邊，墓中的人數沒有一定，多的為7人，少的為3人，共計95人。這18個骸墓，又可分為三類，(一)骨上無紅色者計12墓，(二)骨上有紅色者計4墓，(三)隨葬有蚌飾者計2墓。詳細的情形見後面的解說。

小屯C區的墓葬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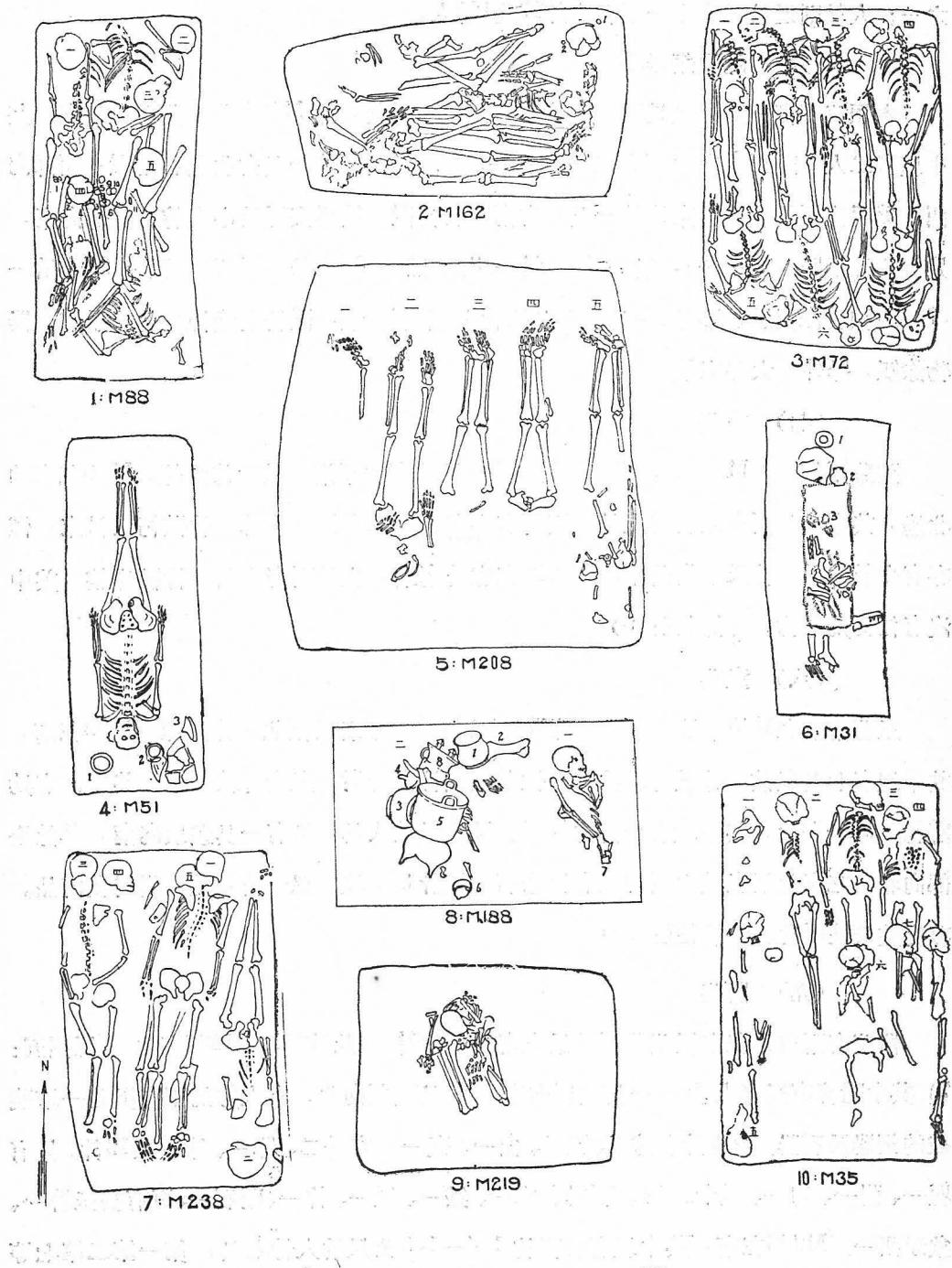
表八：骸墓的內容

隅別	行列	墓別	人數	頂向與放置	着紅	隨葬物	隅墓數	人數
西	西行	M 42	4	2 北2南：俯			6	31
		M 52	4	夕				
		M 54	6	3 北3南：俯		(六頭五身)		
	東行	M 43	5	3 北2南：俯				
		M 53	6	3 北3南：俯				
		M 55	6	3 北3南：俯				
西	西行(一)	M123	6	朽雜亂	東二架V		12	64
		M123	7	夕	V			
		M120	4	夕				
		M 71	7	3北4南				
	西行	M144	5	南	V		3	24
		M 88	5	3 北2南：俯		七個蚌泡四個蚌花		
		M 91	7	朽				
		M 90	5	朽				
		M 86	6	3 北3南：俯		一蚌花二蚌泡在頭		
	3	M121	5	北	V			
		M 70	3	1 北2南：俯				
	4	M129	3					
東	西行	M 38	3	北：俯			3	24
		M 27	3	夕				
		M 23	6	3 北3南：俯				
		M 22	3	殘				
北	東行	M 26	3	亂	V		3	24
		M 25	3	夕				
		M 24	3	殘	V			
東南	西	M 49	3	殘 北			2	6
		M148	3	2 北1南：俯				
總數		27個	125				27	125

(五) 三人墓

在M20東面的骸墓，因為每墓三人故叫它三人墓，其中M23為6人，但東行則缺少一墓，共計9墓30人。可分為兩類，(一) 骨上有色者計2墓，(二) 骨上無紅色者計7墓。三人墓距車坑近，骸墓距車坑較遠，兩者相比，墓數則三人墓為骸墓的二分之一。

小屯C區的墓葬群



插圖五：墓葬的種類

## 小屯O區的墓葬群

之一；人數則近於三分之一兩者共計27墓125人。

### (六) 跪負銅器墓

本類墓葬僅一處，也是發掘殷墟以來惟一的現象，即M188墓。墓為東西向，其中埋有二人，頭頂均向北（插圖五：8：一、二）惟西邊的一具向北跪着俯置，面部向西，雙手交插於脊上。東邊的一具，向南跪着仰置，雙手交插於小腹前，面部向東。另有八件銅器，斂一（5），毀一（1），鑿一（3），鼎一（6），壘二（4, 8），觚一（2），爵一（7），前七件均放置於西邊一具俯跪者的背上，僅爵一件，置於東邊仰跪者的手前。器物除觚，壘外，大都完整。

### (七) 跪墓

跪墓兩個。即M219，M89，居於M45車坑的南北兩端且呈一條直線。M89在它的北邊，其中一具面南跪着的人骨（因為在小屯，方坑中都是跪葬）骨骼朽成粉末，僅存有少數的手指骨及牙齒若干。M219在它的南端，也是面南跪着，骨骼完整，其中沒有任何殉葬物。（插圖五：9）

### (八) 童墓

童墓兩個在M45車坑的東邊，即M30及M35，兩者呈南北一條直線。M30在南，其中埋有七具童骸，骨骼朽腐特甚，惟七個頭骨尚清晰，東南部被擾亂，其中沒有殉葬物。M35在北，其中埋有體高約1.40公尺的童骸八具，只有一具頭頂向南，其餘全部向北，在東北隅童骸之肩胛處有松綠石一組計311塊，又牙飾一塊，當為裝飾品。墓完整未被擾動。（插圖五：10）。

### (九) 器墓

器墓有兩處，在本組墓葬群的最東南隅，即M238及M242。M238在北，（插圖五：7）其中隨葬有五具人骨，一具頭頂向南，四具頭頂向北。在人骨的下層出着一堆殘破的銅器及石器。銅器計有爵三、觚三、卣一、壺一，方彝二，壘一，罐一共12件。另有瞿一、附一、刀一、鎛十二個。石器有戚一、鉞一、錘一、杵一、礪石一、更有長玉管一、象牙弭一。M242在南，其中埋有體高約1.4—1.6公尺的人骨七具，第一第二第七等三具頭部均有骨笄，第六具頭有松綠石飾，又二、三、四、六等四具，口中均含有貝。

### (十) 殉狗墓

本類墓葬只有一處即M31。在M238的北邊且為南北在一條線上，其中埋有一具頭頂向北的俯置人骨（插圖五：6），頭頂的北方有一個石璧（1），頭的東面有一個陶壺（2）下部有腰坑，其中埋着一具頭頂向南的狗骨，並有一把石戈（3）斷為三節。人狗等骨均朽腐。

#### （十一）羊坑

在本組墓葬群的東北隅，有M182墓，南與M31及M238，M242等三墓在一條線上。其中埋有九具羊骨，羊頭全部向東。

總之本組的現象，是以車為中心，由五個車構成一個單位。每車三人及三套兵器，駕馬兩匹或四匹。車的南面為一行五個墓葬，每墓五人共二十五人。在五人墓正中的北面，有一東西向的M188墓，其中埋着兩個跪着的人，在這兩個人的背上駝着八件銅器。車的右邊為四組馘墓，每組的墓數及人數均不相同，接近車坑的兩組，每墓三人，二組共三十人，較遠的兩組，每墓多者七人，少者三人，兩組共九十五人。四組共計二十七墓，一百二十五人。馘墓之西更有一墓，其中埋有一人隨葬有豆、鬲、盆等三件陶器。車坑之左，先為兩個向南跪着的方形墓葬，次為兩個童墓共十五人。最東一行，南端為兩個器墓共十二人，中為一個特殊墓葬，其中埋有一人、一狗、一璧、一壺、一石戈。最北為一羊坑，其中埋有羊骨九具。由這47個墓葬，198個人24個牲，組成了一個清清楚楚的單位。還有一個不可忽略的現象，即以第十一行的三個車坑為中心，它的右面即西面都是馘葬，它的左面即東面都是全軀葬。

#### 中組

中組在北組的西南，所佔的面積約為每邊長28.00公尺的正方形，它的東半被殷代後期建築乙十二基址破壞了一部，因此殘破不全，全組由西而東可分為十二行，其中第八行的4: M9墓係二十年四月一日殷墟第四次發掘所得，餘均為十三、十四兩次發掘者。該墓的南北兩端尚有一部沒有發掘，其下可能尚壓有若干墓葬。

本組墓葬群範圍的輪廓，很有趣味，即東西南北的四邊多為東西向的墓葬，而中間的各行列則大部為南北向。本組所有的墓葬多為馘墓。但各行的墓數不同，各墓的人數不同，雖然同為馘葬，彼此也有不同之點，茲把各墓的異同，由西而東，逐行逐墓的表列於後：

小城C區的墓葬群

表九：中組各墓內容表（參看插圖一及插圖八）  
①着紅數目

行列	墓別	墓向	人數	放置	頂向	着紅	隨葬物	墓數	人數
1	164	南北	1	俯	北		弓、矢戈刀礪馬 飾等、馬、狗	1	人1 馬1 犬2
2	M 176	東西	4	俯	2東2西	✓		一側仰一側俯	人56羊3犬3
	M 152	南北		三羊三犬					
	M 179	//	6	朽	3北3南	✓			
	M 153	東西	6	亂	3東3西				
	M 154	//	6	俯	//	①			
	M 155	//	6	//	//				
	M 156	//	5	//					
	M 159	南北	3	//	1北2南				
	M 162	東西	6	二側	3西3東		銅鈴3		
	M 163	//	6	俯	//	✓			
3	M 173	//	2	//				52	52
	M 181	南北	3	//	1北2南	①			
	M 225	東西	3	//	亂				
	M 177	南北	5	俯	3北2南	✓			
	M 161	//	6	//	2北4南	✓			
	M 157	//	6	俯朽	3北3南	✓			
	M 158	//	1	//	南	✓			
	M 169	//	8	二仰、朽	4北4南 北端一部有紅	✓			
	M 180	//	4	俯	2北2南	✓			
	M 170	//	8	//	4北4南	✓			
4	M 171	//	8	//	4北4南	✓	蚌4	37	37
	M 172	//	6	//	3北3南	✓			
	M 130	南北	8	俯朽					
	M 64	東西	8	一仰	雜亂	④			
	M 119	南北	空						
	M 184	//	5	俯	朽				
	M 183	//	6	//	3北3南		頭有蚌 6		
	M 417	//	空						
	M 160	//	4	//	2北2南	②			
	M 185	//	6	//	3北3南				
	M 125	南北	5	一仰餘俯	2北3南				
	M 126	//	3	俯	1北2南				
	M 69	//	3	//	//				
	M 83	//	8	一仰餘俯	4北4南		蚌10(約為五對)		

小屯C區的墓葬群

5	M 82	〃	7	俯，一側	北				
	M 116	〃	7	一仰餘俯	3 北 4 南	✓			
	M 113	南北	6	俯	3 北 3 南	✓			
	M 111	〃	3	俯	1 北 2 南				
	M 108	〃	10	3仰餘俯	5 北 5 南				
	M 145	〃	8	俯	4 北 4 南		銅鈴 6		
	M 234	東西	6	俯	3 東 3 西			11	66
6	M 85	南北	3	俯	1 北 2 南				
	M 81	〃	3	一仰、俯	2 北 1 南				
	M 80	〃	3	俯、一仰	〃				
	M 118	〃	1	俯	北				
	M 79	〃	2	〃	1 北 1 南				
	M 117	〃	3	一側，俯	2 北 1 南	①			
	M 146	〃	3	俯	〃				
	M 109	〃	3	〃	南			8	21
7	M 68	東西	3	俯	東				
	M 72	南北	7	〃	4 北 3 南				
	M 78	〃	3	〃	1 北 2 南				
	M 77	〃	8	〃	4 北 4 南				
	M 76	〃	9	〃	4 北 5 南	✓			
	M 115	〃	13	〃	朽	✓			
	M 114	〃	8	〃	5 北 3 南				
	M 112	〃	12	一仰餘俯	6 北 6 南				
	M 110	〃	9	〃	4 北 5 南	①			
	M 237	〃	10	俯	3 北 7 南			10	82
8	4 : M9	南北	3	亂	無頭、北			1	3
9	M 166	南北	空						
	M 293	〃	空						
	M 294	〃	7	俯	朽				
	M 295	〃	空						
	M 285	〃	2	俯	1 北 1 南			5	9
10	M 283	東西	空						
	M 292	南北	2	亂	朽				
	M 336	〃	1	俯	〃			3	3
11	M 260	南北	2	俯					
	M 274	〃	7	〃	3 北 4 南		頭有蚌 6		
	M 281	〃	6	〃	3 北 3 南				
	M 276	〃	7	〃	朽				

小屯C區的墓葬群

M 282	//	6	//	朽	▽	蚌 6			
M 351	//	5	//	4 北 1 南	▽	蚌 8	6	33	
12	M 165	東西	5	俯	2 東 3 西				
	M 218	//	3	//	東				
	M 264	//	5	//	2 東 3 西				
	M 269	//	2	//	1 東 1 西			4	15
總計	79		378				79	1馬 3羊 5犬 378人	

本組現存十二行79墓378人，可分為兩方面敘述：即墓葬的種類，及人數的比例：

### 一、墓葬的種類

本組墓葬群雖然多為餓墓，多為俯身葬但細分之也有種種不同，除去一個獸坑其中埋有三羊三狗及六個空墓空無所有外，大別之可分為四種；茲一一說明如下：

#### (1) 骨無紅色墓

在本類墓葬中埋着斷頭俯置或雜有仰置的人骨，人骨都是白色，其上沒有着紅。本類墓數量最多，計有43墓，188具人骨。另在有紅色墓中，有23具未着紅色的人骨，共計211具。

#### (2) 骨有紅色墓

在人骨的軀幹或肢體上着有紅色，這些紅色是怎樣着上去的，現在尚無法知道，這種墓葬共有24處（表九：有▽及①號者），可是其中也有不着紅色的人骨，故着有紅色的人骨，人數不能確定，約有百具左右。

#### (3) 隨葬蚌飾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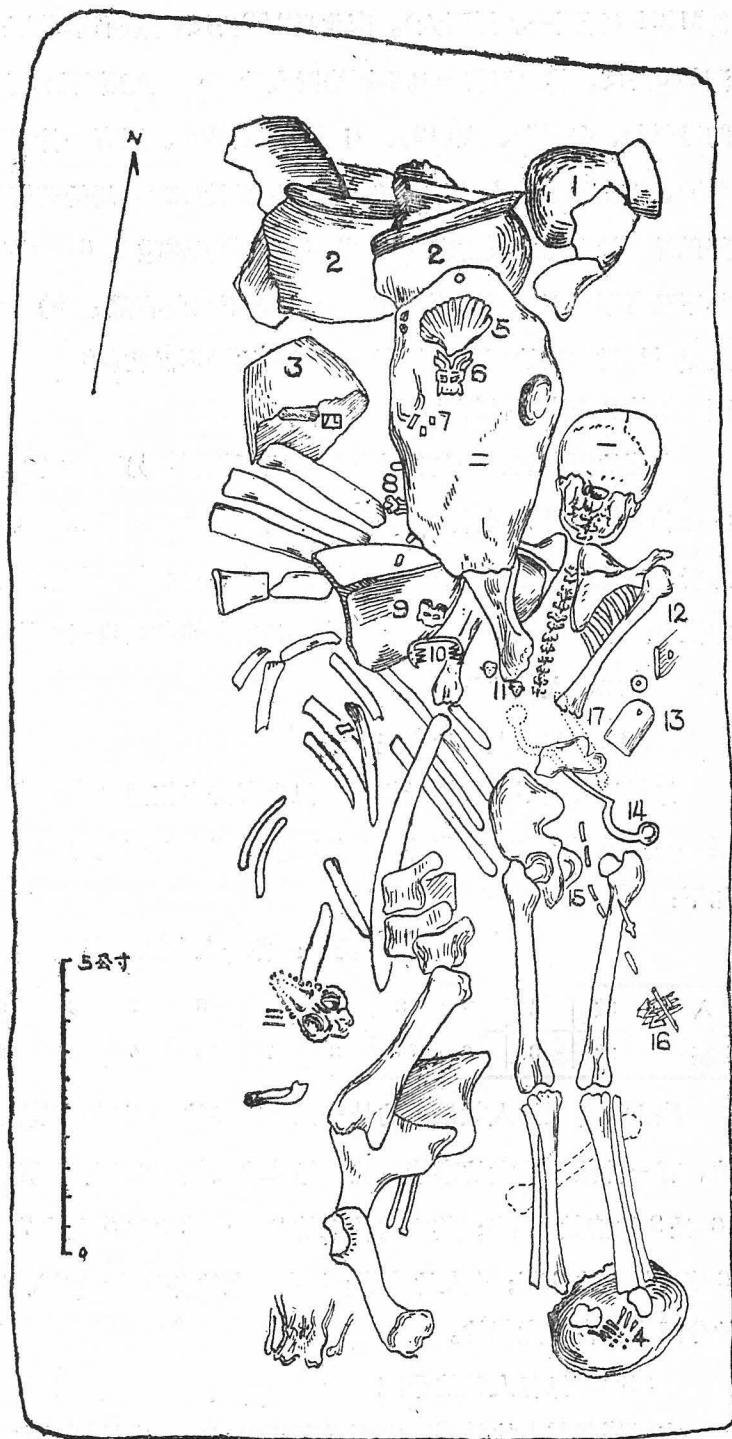
本類墓葬共六處：（一）M171墓中出有8具人骨4個蚌飾；（二）M183墓中出有6具人骨6個蚌飾；（三）M83墓中出有8具人骨10個蚌飾；（四）M274墓中出有7具人骨6個蚌飾；（五）M282墓中出有6具人骨6個蚌飾；（六）M351墓中出有5具人骨8個蚌飾。共計40具人骨，40個蚌飾。但蚌飾的出土是兩個一組。

#### (4) 隨葬銅鈴墓

本類墓葬只有兩處：在M162墓中出有3鈴，在M145墓中出有6鈴，共9鈴。（插圖五：2:1,2) 14個人。

#### (5) 最西邊的一個人馬墓

在本組墓葬群輪廓之外的西面，正當南北的中間，孤零零的有一個南北向的墓葬



插圖六：M164 馬坑

此圖採自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 P23，號碼仍舊，惟內容介紹及說明，似無原圖清楚，詳細情形，請參看原圖及說明。

### 小屯C區的墓葬群

即M164（插圖一、插圖六）。南北長2.50公尺，東西寬1.30公尺。上口深0.80公尺，底深1.90公尺。其中埋着一具全軀俯置人骨（一），頭頂向北，在它的腹下壓着一套兵器，即弓（14）、矢（16）、戈（12）、刀（17）、礮（13）、還有一件玉刺，玉柄，金飾桿部的旛（15），都很精工。人骨的西邊，有一架馬骨（二），馬的裝飾着重頭部，羈飾散漫在頭部以外，最上為蚌質當盧（5）。其下為長角玉質獸頭（6），中以玉珠兩行（7），相接連，其下又有兩行玉珠接連石燕（8）。石燕之下為白石獸頭（9），也有玉珠相連。兩個玉質人頭（11）當在馬的嘴角，另有一個玉質的梳形器物（10），當為領飾可連接於玉質小人頭。馬的身上沒有任何裝飾。

在墓的西南隅有一具狗骨（三），已經朽腐，另有一具似狗的頭部放在殘破的陶器中（四），此外尚有四件陶器，一個破圓底罐（1），一個破盆（2），一個破罐即放狗的頭部者（3），以上三器均在北端，另有一個櫬子盆（4），在東南隅人的腳端，這個墓葬在本組中間不但地位特殊，內容特殊，恐怕它的含意也相當的特殊。

## 二、人數的比例

### （1）每墓人數的分配

每墓的人數不一定絕對相同，但也有許多相同之墓，這79個墓中，除去一個人馬墓，一個獸墓及六個空墓外，其餘71個殯墓中均有人骨，茲將各墓中人數的異同比較如下：

表十：各墓人數比較表

人數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墓數	3	6	16	3	7	15	6	9	2	2	0	1	1

據上表各墓的人數最少的一個，最多的是13個，但沒有一個墓中埋着11具人骨的。有一件極可注意的事情，就是每墓的人數，以3人的為最多16墓；其次為6人的，6是3的倍數15墓；其次為8人的9墓；其次為5人的7墓；其次7人及2人的各6墓；1人的3墓；4人的3墓；9人10人的各2墓；12人13人的各1墓。這種人數的分配恐怕含有意義的。

### （2）每行人數的分配

本組墓葬群中的殯墓，由西而東共十二行，由於擾亂的關係，每行的墓數不等，又由於每墓的人數不等，故每行的人數也不等，茲從第二行以東，把現存的情形表列如

下：

表十一：各行人數比較表

行 數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人 數	1	56	52	37	66	21	82	3	9	3	33	15

第七行是最中間的一行，第七行以西的各行，殘缺的程度較輕，人數相差不遠。第七行以東各行，殘破的程度較甚，人數相差的很遠，以現況而論，第七行的人數最多，第五行的人數次之，西邊的兩行又次之，這樣的分配恐怕是有意義的。

總之中組墓葬群的輪廓是正方的，在正方形之西又單獨的一個墓葬。雖然遺跡是十二行列，但內容是殘缺的，不是行列中間殘缺墓葬，便是墓葬內裡殘缺人數，這種殘缺的原因，一由於殷代較晚的基址所破壞，再由於後世農耕的摧殘，三由於盜掘者所擾亂。幸存到現在的計有79墓，378人，1匹馬，3隻羊，5條狗及若干件兵器和用具。這個墓葬群的內容係由五種人所組成，即（一）骨無紅色者，人數最多，確知數為221具可能還多。（二）骨有紅色者，居次多數，約百具左右。（三）帶蚌飾者，又居次，為六墓，墓內的總人數為40人。（四）帶銅鈴者：又居次計2墓其中共14人。（五）人馬同葬墓，最少，只一墓一人。以上五種人，除人馬同葬墓的人骨為全軀俯置外，其餘都是馘首，在這些馘首墓中，大多數為俯身，僅有少數為仰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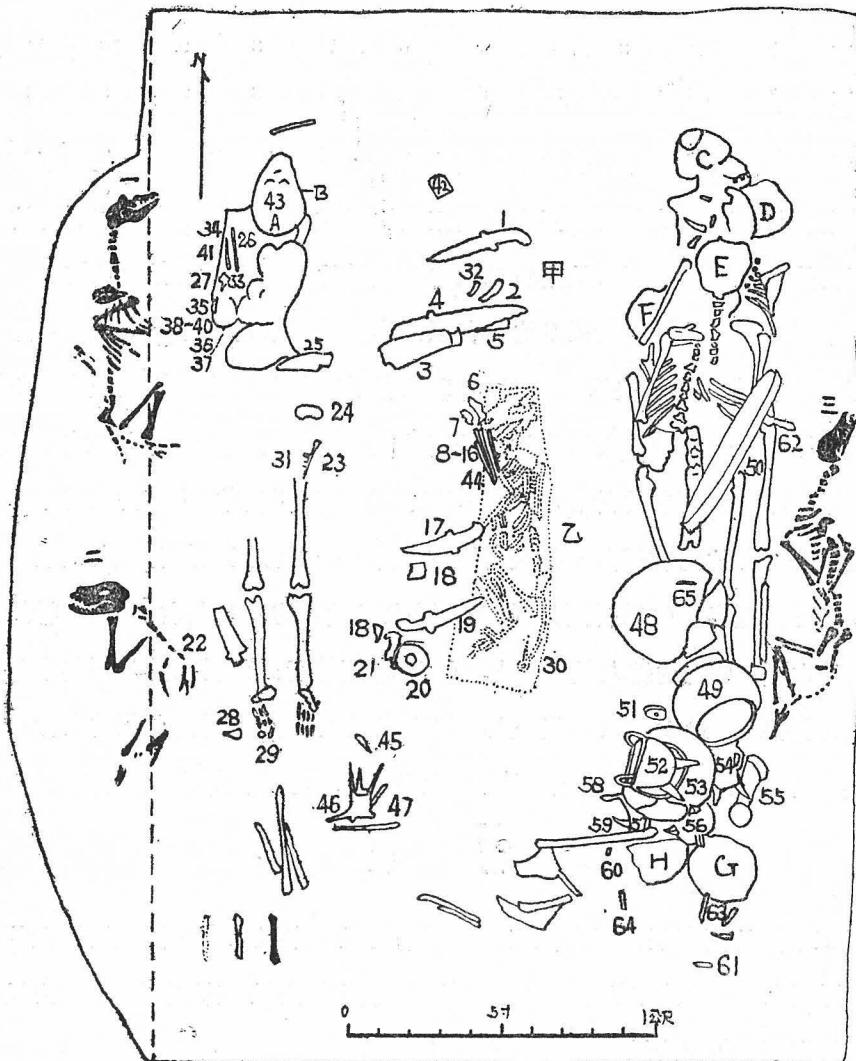
### 南組

南組在中組的西南隅，與中組相隔僅有兩公尺，本組只有一個規模較大的墓葬，即M232(插圖七)。墓形長方為南北向，南北長約3.40公尺，東西寬約2.40公尺，口部並有向西伸出寬約0.50公尺的舌狀，為放狗之用。

此墓可分為上中下三層，上層是三條狗，放在坑口的兩邊，西面二架（一、二），東面一架（三），頭頂均向北。

中層為人骨及器物的所在地，主人翁在中間（甲），頭頂向北，可惜骨骸已成朽粉，不明放置。頭部（2,32），胸部（6—16），均有玉器及松綠石等裝飾品。八具殉葬者，兩具在西（A. B），頭頂均向北；六具在東，四具頭頂向北（C. D. E. F），兩具頭頂向南（G. H）。殉葬物計有爵二（46, 58），觚二（55, 57），罍二（49, 53），斝二（54, 56），鼎

小屯O區的墓葬群



插圖七：M231 墓

此圖採自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，P68，號碼仍舊，惟原圖之下，號碼均有注釋，詳細情形請參看原圖。惟該圖號碼，為田野出土的號數，有為一器破為數片，而有數個號碼者：有些名稱乃田野所叫者，器物尺寸亦不準確，今為方便計仍其舊。

—(52)，盤一(48)，銅戈七把(1, 4, 17, 19, 22, 24, 25)，其中一把特大(4)，龍刀一(59)，玉笄十八(8—16, 28, 26, 33—35, 38—40, 44)，玉魚一(32)，玉撥二(45, 47)，玉璜二(36, 37)，小玉獸二(6, 7)，石戈二(3, 5)，石杵一(50)，戚一(18, 28)，石鳥二(21)，璧一(20)，陶輪二(30, 51)，骨笄一(27)，此外又有松綠石，(31, 41)漆器？(42, 43)，骨簇(63, 64, 65)，蚌泡(29, 60)，全體器物計六十餘件。器物的分佈大體上有一個區限，鼎彝在東部，戈及裝飾品在中部，玉笄則在中部及西部。

下層為一個中心小坑，其中埋了一條狗，頭頂向北(乙)，脊背向東的側臥着。

就整個墓葬群的布局來觀察，看出一個很重要的現象，即一個結構中的重要墓葬是放在本結構的右邊的，如北組的M51墓，與全組；M20與五輛車；中組的M164與十二行戚墓，都是如此。M232則放在全區的前右方，似為全區中間最重要的一墓。

### 三、行列與層位

本墓葬群由東北隅M186的北邊起，到西南隅M232的南邊止，全長約80餘公尺。寬約50餘公尺。就全盤的布局上來觀察，三層與三組的界劃是很清楚的。上層中層下層以及南組的M232墓，都沒有行列層位的牽涉，今專討論北中兩組。

#### 北組

依據表四及插圖八來觀察，北組墓葬可討論的地方很多，茲先行列而次層位。

##### 一、行列

根據安陽侯家莊西北岡東區小墓之分類分組的排列，知道遺殷人對於各種性質不同的隨葬人等的處理，是很整齊的，很規律的，因此關於本組行列方面，似應整齊劃一，但可注意之點有四：(插圖八)

(一) 第七第八兩行的南端各缺少二墓，如各增加二墓，即可與第二第三兩行的南端等齊。第四行之二墓，M70, M121，第五行之一墓M129以及壓在第二第三兩行上之一墓M144共四墓。這四個墓葬根本不成行列，若把它們移入第七第八兩行之南端，不但每行的墓數洽洽合適，而行列方面亦可整齊不紊，是否該四墓原係在第七第八兩行之南，而經移動遷至此處，確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。這個問題有兩個可能：其一

### 小屯C區的墓葬群

爲同時而有意的葬埋。茲觀察第七第八兩行的所在地，是最接近車坑的，其旁的許多三人墓，可能爲車上騎士的“後備隊”，“後備隊”的人數是有限制的，多出來的人數即雜亂的埋在第四第五及二、三等行了。其二爲異時而無意的遷移，即該四墓原係在第七第八兩行之南，由於建築乙十二基址，於挖基坑時把它們遷移到目前所能見的位置了。據我的觀察，前一種的可能性較大，因爲乙十二基址，挖壞了中組的墓葬多處，在它的範圍之內的墓葬，應該一視同仁，何厚於北組把墓葬遷走而薄於中組把墓葬挖掉呢？且該四墓中的骸骨，肢體相連很緊，不似日後遷移的形態。所以第二種解釋沒有第一種解釋的可能性大。

(二) 本組的行列多爲南北行，惟車坑之南的一行五人墓則爲東西行，這是一個特殊的現象，可能是職責不同。

(三) 本組的墓葬多爲南北向，只有M188一個墓爲東西向，此墓葬却甚特殊，內容的奇特爲殷墟獨一無二的現象。

(四) 本組的墓形多爲長方坑，但也有兩個方形墓，方形墓中的人骨呈跪着的姿態，與長方形墓中的平伸仰置或俯置的不同。

## 二、層位

關於地層方面首先要述說的，即北組墓葬的上口，大部與乙七基址南部的基面相若（插圖一）。其次有須解釋的地方三處：一處是M144破壞了M90及M120，一處是M20破壞了M22及M23，另一處是M204與M191。顯然的這一組墓葬是有先後的次第。從前我曾認爲牠們是五次埋入的<sup>3)</sup>那是依照排列和類別而分次第的。當時不但沒有詳細的敘述，而且較精密的類別，也沒有予以嚴格的區分。經過較長時間的研究，得到了一個比較合理的觀察。第一這組墓葬是屬於乙七基址的，第二這組墓葬是一回事。僅有先後埋入的次第的差別，而沒有大的時代上的劃分。由地層上觀察，馘墓最先埋入，車坑最後埋入，而馘墓之中又有先後的差別。譬如M144是壓在M90及M120之上的，在前面講行列的時候已經講過，M144與M121，M129，及M70等四墓可能是一回事，是M20旁邊多餘的人數而埋置於此，因此M144壓在已經埋好的行列之上了。M144與五人墓的骨骸相同，下肢完好，上肢殘缺，也許這五個人的職位與其他馘墓中的職

3) 參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：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 P. 38.

位不同。

其次討論M20與M22, M23。若以乙七基址為主體（插圖一），就整個的布局來觀察，北端的M186與南端的M242，那是屬於：乙七基址墓葬群的最東邊。西邊的M51是本組墓葬群的最西邊，北邊的M137與南邊的M45，南北在一條直線上，北邊的M104與南邊的M20，南北在一條直線上，從這個現象來觀察，車坑不但是本組墓葬群的中心；也是乙七基址前面最重要的設置，於是排列在乙七基址門部的正前面，但M22, M23等骸墓已經埋入而佔據了空間，為的要埋在乙七基址的正前面，於是把M22, M23等骸墓破壞了，從這種破壞的痕跡上，看出了彼此先後的次第。（插圖一）

再其次討論M204與M191。從它們的上口觀察，M191的上口，為現地面下0.99公尺，M204的上口，為現地面下0.94公尺，大體上講可以說是同層的現象。這兩個墓葬僅是緊密的左右並列，而不是深度懸殊的上下疊壓，在地層上講這兩個墓葬是同時的，那麼也可以說；五人墓與車坑是同時的。

### 中 組

中組墓葬群的說明，也可分為行列，與層位兩方面來敘述：

#### 一、行 列

關於行列方面，表九分為十二行，東邊的十一行除一個獸墓外，其餘全為骸墓。西面的一墓，不但獨佔一行，且為最重要之一墓，茲為簡明計，將表九減縮如下：

表十二：中組墓葬的排列

行例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總 計
墓類	人 馬 墓	骸 墓	獸 坑	骸 墓	〃	〃	〃	〃	〃	〃	〃	〃	
現墓 存數	1	12	1	9	8	11	8	10	1	5	3	6	4
人性 數	人	馬	犬	羊	犬								人 馬 犬 羊
	1	1	2	56	3	3	52	37	66	21	82	3	9
													378
													1 5 3

本組墓葬群的行列是很清楚的，墓磚也差不多相若，祇有西北隅的M119墓，比較特殊，它的南北的長度，相當骸墓的一個又半，東西的寬度，相當骸墓的兩個，深及水面尚未到底，它曾經被“竭澤而漁”的擾亂過，所以其中一無所有。在本組墓葬群中是一個不倫不類的東西。它的西北隅的M64墓，好像為它由南北向改為東西向，北

### 小屯C區的墓葬群

上端的M126，M69兩墓，似乎應在M119的東邊，讓了自己的位置而遷至此處，上口的深度同在現地面上0.3—0.6公尺之間，可能與該墓同時，其中究竟埋的是什麼東西也無從得知。現在只能把它列為一個被擾亂的空墓。

本組墓葬群殘缺的原因有三：第一為乙十二基址所破壞；因為殷代建基是先挖基坑，故在基坑範圍之內的墓葬，深度比基坑淺的全被挖掉，深度比基坑深的幸可殘存恰巧遇到基址的邊緣，則切去墓葬的一半（如M336是）。因此在基址範圍之內，墓葬殘缺的數目最多。第二為取土者或盜掘者所擾亂，如行列間的空墓及坑坎所破壞的墓是。第三為現代的耕犁，本區的地面西部較東部為低，這種低下並非原來如此，乃是人力所為，由於農人要灌田，所以把它弄低了，在西部淺於現地面上0.20公尺的墓葬，全被耕犁所摧毀了。如果延遲到十年後發掘，則現地面上0.20公尺的墓葬，恐怕全不存在了。行間淺處缺少的墓葬均屬此類。

## 二、層位

關於地層方面有三處須要說明的，一處是M118與M80，一處是M152與M176 M179；另一處是墓葬與乙十二基址。

從插圖八上看：M80的南端與M118的北端兩相疊壓，很顯然的是有先後的次第的，即M118較M80為早，但早到什麼程度乃是一個問題。各墓上口的深度可作一個參考：

表十三：各墓上口的深度

墓號	上口深	底深	與M80上口比較	位 置	其 他
M 80	0.30	0.50			以M80為標準比較
M 118	0.50	0.70	低 0.20	在M80之南	深度以公尺計算
M 81	0.40	0.90	低 0.10	在M80之北	
M 85	0.40	0.50	〃	〃	
M 79	0.40	0.90	〃	在M80之南	
M 117	0.50	0.70	低 0.20	〃	
M 146	0.60	1.00	低 0.30	〃	
M 109	0.50	0.50	低 0.20	〃	

觀上表M118墓的上口不算最低，與它同深的共有三墓。坑口最深的祇有M146一墓，坑口最高的祇有M80一墓，其餘幾乎在一個平面上而僅有0.10公尺之差。在層位上講M118與M81等墓為同時；在行列上講M80與M81等墓為同時，這個現象可以這樣

解釋，它們都是同時的，不過M80最後埋入，它埋入的時間是在M118墓填平之後。

M152與M176，M179三墓，情形和M80與M118兩墓相似，也呈彼此相疊壓的狀態，茲把它們上口的深度表列比較如下：

表十四：M152等墓上口的深度

墓號	上口深	底深	與M152上口比較	位 置	其 他
M 152	0.20	0.30			以M152為標準
M 176	0.60	0.90	低 0.40	在M152之西	
M 179	0.60	0.90	〃	在M152之南	
M 153	0.20	0.30	相同	〃	
M 154	0.20	0.40	〃	〃	
M 155	0.20	0.30	〃	〃	

由上表觀察，只有M176，M179兩墓的上口較低，其餘全是相等的。本行南端各墓也有上口在現地面上0.40公尺的。這可以說明一齊挖的墓葬，上口的深度不一定絕對相等。但M152的底部距M176，M179兩墓的上口尚差0.40公尺，似乎三墓的相差應有相當的年月，然據行列的觀察則為一回事，時間不能相差的很遠。本來殷人埋葬，把屍體放入後，隨着就是夯打，遇着再埋的時候便再挖一個。這個墓葬群恐怕不是一天作成的，如果一天要殺數百人而且都好好的把它們埋葬起來，動用的人力也相當的可觀了。安陽的祿岡與西北岡，同有埋着一層一層人頭的大墓，那些人頭的埋入，是擲一層人頭，打一層夯土，由下而上約十數層，這十數層人頭顯然的不是同時埋入，可是誰能說那些不是一回事呢？小屯殷代墓址的建築，分為若干步驟，當舉行“安門典禮”的時候，還要挖破墓址而埋入“守門”的人，能說“守門”的墓葬與墓址不是一回事嗎？可以說它們僅有次第的先後而沒有時代上的劃分，本身還是一回事。

至於乙十二墓址與本組墓葬群，兩者相差的時間較長，當挖乙十二墓址的墓坑時中組墓葬群或早為人所不記憶了，因此東南隅的M336墓，西邊的三分之二被挖掉了，因為它挖掉了大量數目的墓葬，所以中組墓葬群沒有北組墓葬群那樣的清楚了。

總之北中兩組的墓葬群，在行列上雖然有擾亂之處，在層位上雖然有疊壓之象，不可否認的有先後次第的差別。如果把時間的單位縮小成日或時，自然時代的差別便很顯著，反之把時間的單位擴大為旬或月以至於年，則那些小的差別也可以算作一個

時代，因此北中兩組墓葬群仍屬於一個時期。乃至三層三組諸墓也可能為一個時期。

## 四、現象的解釋

從排列及層位證明，三層及三組墓葬是有連帶性的，可能是同時的一個大的結構，經過逐步的分析，認識了這個結構中的三層墓葬確切是乙七基址的一部，而三組墓葬也與乙七基址有密切的關係，那麼這個墓葬群究竟有什麼含意呢？逐層逐組的分釋如下：

### 下層墓

上、中、下三層墓葬，是與基址建築的程序有關。按殷人的宗教意識最濃厚，迷信神鬼最深，故不論大事小事必先求神問卜，等到承辦一件事情或者舉行一種典禮，便要誠心的祈禱，用犧牲祭祀，這是殷代的卜辭告訴我們也是衆所周知的。營建之事雖然不見於卜辭，但小屯地下的實際現象，却給我們一個有力的啓示。從許多雷同的現象我們認識了殷人營建可分為五個步驟：第一挖基坑，第二築基址，第三豎柱架梁與建頂，第四安門，第五完成。本墓葬群的各小組，可能是配合着這若干步驟而埋入的。

在挖基坑之前是否舉行什麼儀式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但在基坑挖成之後，基址未築之前，他們舉行的儀式是有痕跡可尋的，那痕跡就是下層的三個狗坑，不但基址的下層有狗坑，而同時代其它遺址如大司空村南地、後岡、侯家莊南地、侯家莊西北岡、同樂寨等，所出墓葬的下層也有狗坑的，從前我認為這些狗坑是奠基的犧牲，現在仍未改變其說。因在建築大廈或城池，用人或畜來祭祀的例子很多。<sup>(4)</sup>

那麼M138, M139, M147, 三個狗坑，今解釋為乙七基址的“奠基性”。

### 中層墓

中層墓是基址打到一個階段，然後又挖破基址而埋入，等到埋好之後，基址又接着繼續的向上夯打。究竟打到什麼階段才來挖破基址而埋入的？從乙七基址是無法看出來的，在乙十三基址南邊緣的中層，也有一組牛、羊、狗等坑，它們的上口緊接礎石，有些礎石直接的放在它們的上口之上，於是領悟到可能是把基址打到應該置礎盤

4) Westermarck: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. 其中講殺人祭祀的很多，第十九章 p. p. 461~464，提到許多地區於營造重要建築物時，用小孩或罪人來祭祀奠基。與殷代的遺蹟有相似處。

柱的時候來挖破基址埋入牛、羊、狗的。建頂必先架梁，架梁必先豎柱，而豎柱必先置礎，所以置礎工作是建築房屋另一個階段的開始，當這一階段開始的時候，也許要舉行一個祭祀的儀式。乙七基址中層墓的上口雖然沒有放着礎石，但不能說其上原來沒有礎石，因為時代久遠其上的礎石可能被後世挪開了，乙十三基址的現象，便是一個證明。如果真的在置礎之前要舉行一個儀式的話，那麼。

中層的九個墓葬，一個人，十頭牛，六隻羊，二十條狗，便是這個“置礎典禮”的犧牲品。東邊的一具跪着的人骨，可能是這群畜生的廄養者。

### 上層墓

上層墓是基址建築成功之後，又來挖破基址而埋入的。它們的位置有三種不同之處，一處在門內部M124與M149兩墓；一處在門外，即M101, M104, M137, M147等四墓，另一處在東向僅M186一墓。前兩種係在門的內外，由層位上觀察，它們可能是安門的時候埋入的，不過彼此的職責不同，從前我認為門內的五人，可能職掌着「侍」的工作，門外的四人，可能職掌着“衛”的工作。至於M186墓處於東端，似與安門無關，但就其中的厨刀式的銅刀，龍虎形的小刀等用具看，似與膳廚有關。就層位上講這三種七墓好像是一個結構，若就意義上講也可能是一個系統。因為房屋落成才能安門，安上了門才能住人，住上了人，才需要防守，需要服侍，需要膳廚，三者還是一套的機構，如果這種解釋不錯，則

九名『膳夫』，五名『侍從』，四名『衛士』，可能都是“安門典禮”的犧牲品。也可以說是這座建築物的侍衛者。

### 北組墓

北組的十一種墓葬，構成一個組織，組織的中心是車坑。十種墓葬雖然都與車有關但彼此的性質各不相同，每種墓葬可能是代表着一個單位和職責。如果認為這武裝的車是戰車的話，則本組墓葬可能象徵着一個戰爭的單位。逐一闡釋如下：

#### (1) 車隊

五輛車構成一組，不僅小屯的現象是如此，安陽侯家莊西北岡東區也有相似的現象，該處出了一個車坑，其中有二十五個車，每五個車為一小組，又有一個銅質獸頭

## 小屯C區的墓葬群

轅飾，可能為“令車”上的裝飾品。在小屯的M20墓中也出了一個銅質的獸頭轅飾，我們知道，M20在五個車墓中是最重要的一個，它的位置是在全車隊中間的右後方，從器物的質地論，在五輜車中列為第一。大概在殷代，五車為一小隊，二十五車為一大隊，是很可能的。後來左傳二十五車為一偏，六輜五車為一隊以及周禮王之五路，王后之五路，喪車，服車，五戎等，都是以五車為一組，可見是有它們的淵源的。

### (2) 甲士

『甲士』，是指在車上的鬪士而言，每車三人，御者有一根策，射者有一套弓矢，擊者有一把戈，三人均隨身帶有刀礪。以M20為例來說，弓在車右（插圖三：23），戈在車左（29），策在車中（38），等於告訴我們說：御者居中，射者居右，擊者居左。一車三人，五車應該為十五人。

### (3) 三人墓

接近M20的東邊有九個墓葬，其中共有三十具人骨。記得三十六年在南京本所學術討論會上，我講述『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』的時候，提到M20旁邊的三人墓，當時我莫名其妙，不能領悟為什麼每墓要埋三人。該會係由孟真故所長所領導，他指出每墓三人與每車三人有關係。即每一墓的人數，相當一車的人數。茲查此處有五輜車，此組墓中共三十人，平均分配應該每車六人，但每個車上已經有三人了，如再加上三十一人，則共為四十五人，即每車應為九人，如果在車上的為『甲士』，車下的六人可能為『後備甲士』，那麼這個現象，似為每車九人，三班輪流。在侯家莊西北車墓的東邊，也是每墓三人並有相當的數量，因為沒有完全發掘出來，不能計算它們的總人數，由於這兩處雷同的現象互相證明，可以推知三人墓的確是與車坑有關的。但三人墓是二十七個車墓的一部，可能是由一百二十五人中，選出三十名精壯者傍隨着車，作為『後備甲士』。

### (4) 軫墓

前面所講的二十七個車墓，包括九個三人墓在內，共計一百二十五具人骨。在這一百二十五人中，有五個特殊的人物，一個在M86墓中，此墓中有六具人骨，在東邊一具的頭上有裝飾品（表八），那裝飾品是中間一個蚌花，兩邊各為一個蚌圓泡，如果把它復原起來，則像臺灣泰耶爾族武士的“額帶”，它是五個特殊人物中最莊嚴的一個，

可能是階級最高的一個。其餘四個全在M88墓中，此墓中有五具人骨，只有四套“額帶”（插圖五：1：1—11），每一根“額帶”是中間一個蚌花，兩邊各為一個蚌泡，但蚌泡只有七個，恐怕是當埋葬時即損壞了一個。這四個人的“額帶”雖然沒有M88中的那樣莊嚴，可是在這一百二十五人中，地位也應該相當高的。另外約有二十具着有紅色的人骨，其餘都是斷頭白骨的俯身葬了。如果按着它們的裝飾區別彼此的地位，則M86中着“額帶”的一具人骨，地位最高，在這一百二十五人中只有一個。其次是M88墓的四具着“額帶”的人骨，他們四位是相同的，地位居次，在這一百二十五人中也只有四位。又其次是着紅色的人骨，在一百二十五人中只約有二十具，為數最多的是約百具的斷頭白骨俯身葬，它們的地位當更低了。在這一百二十五人中間，有這樣清楚的四個階級。那五具有“額帶”的人骨，在四個單位中，是居於右前方的。這一夥人可能是隨車的步卒。

#### (5) 五人墓

五人墓即M208, M191, M205, M235, M239等五墓。如果把M205復原起來，則這東西一排為25人，他們原來都是全軀，不過受紅土的侵蝕而消失了上軀。在本組墓葬群的行列中，多為南北行，只有這五個墓葬為東西行列，而且是橫列在車墓之前。假設把M20與M45兩墓比作車輪，M40, M202, M204等三墓比作車轔的話，則這五個五人墓便是車衡的地位，列在戰車的前面，當然有其深遠的含意。在古代戰爭，車是主攻的，列在攻車的前面，當然更是攻的了。也可能於攻中含有守意，即敵人的車攻來時，這車前的二十五人可以殺傷敵車上的馬腿，使之不能前行。如果用後世的軍事術語來比喻，它們的職責，可能相當於『前拒』。

#### (6) 跪 墓

在M45車坑的南北兩端，各有一具面南跪着的人骨。在前面講過乙七基址的中層墓葬中，有八個獸坑，計牛10頭，羊6頭，狗20頭，另在東面有一具跪着的人骨，那人骨可能是廄養這群畜類的人員。在M45墓北面的M89，及南面的M219均呈跪的姿式，而且是挨近車坑，因此揣測它們可能為喂馬的人員，相當後世軍營中的『廄養』。全組中只有二人。

#### (7) 跪負銅器墓

### 小屯C區的墓葬群

在五人墓正中北面的一個東西向的M188墓，其中有兩具跪着的人骨，背負着一套八件銅器，計斂一，鼎一，爵一，觚一，罍一，毀一，肆二。這些銅器都是食用器，因此推測與此銅器同在的人員，可能與炊食有關，從人的姿態上來看，為跪負銅器，也可以說器比人更為重要，則器為主，人為附；人為食具的附屬品，很可能的為炊食人員了。全組中只有二人。

#### (8) 童 墓

M45車坑東邊的M30、M35兩個童墓，其中的隨葬物很少，僅M35墓中有一組松綠石約三百餘塊，這些松綠石，好像衣服上的裝飾品，因之推測與之同在的人員，可能為管理服裝的人員，這些人員共十五個。

#### (8) 器 葬

在本組東南隅的M238、M242兩墓中，共有十二具人骨，而M238墓中則有為小屯不常見的許多銅器，若從這些銅器的用途上研討，或者可以找出與之同在的那些人員的職務。按安陽殷代墓葬的通例，若為獨立自主的墓葬，在墓底的下面必有狗坑，反之若為其它大墓的殉葬墓，或某種主體的附屬墓，其下沒有狗坑。M238的墓底沒有狗坑，可以證明它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墓，又從排列上觀察，它當然是這個組織中的一個小單位。其中的銅器並不是其中人骨的殉葬物，很可能的這些人骨為着那批銅器而埋入。按其中的瞿較戈為堅實，可能為探樵之用；一套弓矢，可能為射獵之用；銅罐、銅壺可能為汲水之用，兩個方彝可能為量糧之用，此外的觚、爵、肆、卣則為尋常的酒器了。所以推測其中的人骨，可能為管理探樵，獵射，汲水，糧秣，醴酒等人員，這些人員相當於後世軍營中的『樵汲』。

#### (9) 殉 狗 墓

在本組東邊中間的M31墓，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墓葬，墓底有狗坑，這是本組墓葬中惟一現象，隨葬物有石璧、陶壺、石戈各一，這一套器物為任何墓中的隨葬器物所沒有。因為它埋在羊坑的前面，羊在古代稱為少牢，為祭祀的犧牲，那麼這位特殊人物可能為管理祭祀的人員。如果他真是管理祭祀，則這種人的地位相當的高，只有它可以用狗殉葬。

#### (10) 羊 坑

在M31墓北邊，即本組墓葬群的東北隅，有一個M182墓，其中埋有頭頂向東的九隻羊骨，在上面講過，羊在古代稱爲少牢，爲祭祀用的犧牲，所以它們可能爲隨軍的『犧羊』。

### (11) 單人墓

本組墓葬群最西面的M51墓，也是一個特殊的墓葬，(一)頭頂向南，(二)仰身，(三)隨葬器物爲鬲，豆，盆等陶器。因爲它單獨的自佔一行，而且身份特殊，很可能的是本組墓葬群的『首長』。

若依照埋葬的姿式來觀察，全組墓葬可分爲四組：(一)跪式：計有跪墓，跪負銅器墓二類。(二)全軀俯置式：計有五人墓，童墓，器墓，殉狗墓等四類。(三)斷頭俯置式：計有三人墓，馘墓，車坑等三類。(四)全軀仰置式：僅單人墓一類。若按照自然的區劃來分系，則可分爲五個小單位：即(一)車系，(二)車前系，(三)車左系，(四)車右系，(五)再右系。總之本組以車系爲中心，而車系的重心在右方即M20。車前系以25人所組成，它們的地位可能彼此相同。車左系由五種人所組成，即跪墓，童墓，跪負銅器墓，器墓，殉狗墓等。他們都是全軀俯置，可能代表着五種不同的職位和工作。車右系以四個階級不同的125人所組成，階級高的居右前方。再右系只有一人，一切都是特殊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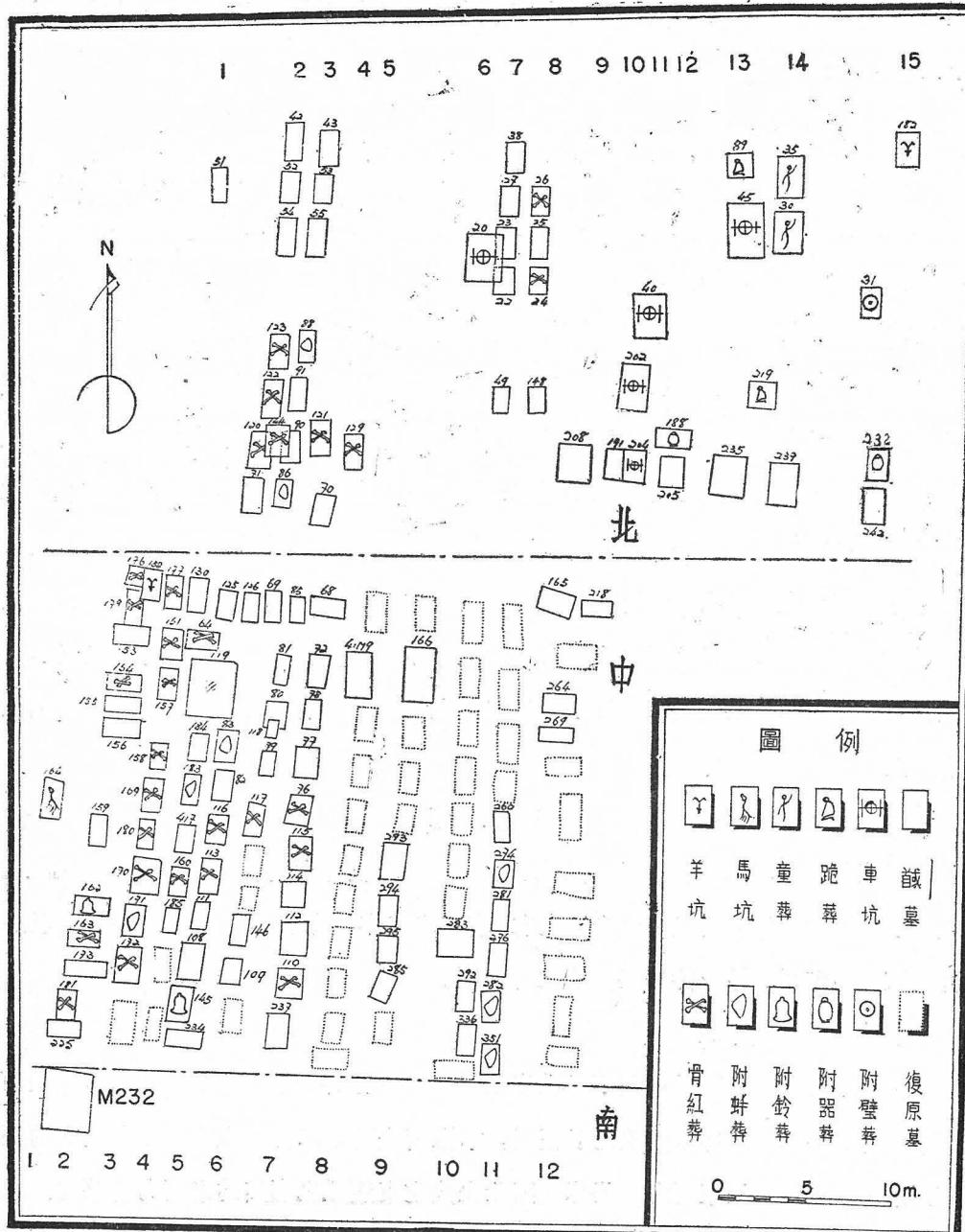
## 中組墓

中組墓葬群的種類雖然簡單，但被乙十二基址破壞的太利害了，墓的總數及人的總數均不能確知。如果要想進一步的追求，有三步工作須先舉辦，一件是墓數的復原，一件是人數的復原，另一件是墓葬階級的推測。

### (一) 墓數復原

本組西半部墓葬的數目，差不多是完整的，可以作爲一個復原的標準，東北角有兩個東西向的墓葬，而爲本組確定了範圍。本組西邊的第二行，大多數是東西向的墓葬，而東北角也是兩個東西向的墓葬，因此先決定東邊似也應該爲東西向的墓葬。又因爲西邊的墓數爲十二個，遂把東邊的數目也定爲十二個。中間各行的墓數，以第五第七兩行爲標準，即行的南端無東西向墓的，以第七行爲標準，應爲十墓：有東西向墓的，以第五行爲標準，應爲十一墓。依據西部的標準，每隔兩行有一東西向墓。依

小屯C區的墓葬群



插圖八：墓葬復原圖

（此圖為復原圖，並非實測圖。圖中各數字為墓葬編號。）

此排列即十二墓的兩行，十一墓的三行，十墓的五行此處係討論馘墓的復原，故把第一行的人馬墓及第二行西北隅的獸坑除外。茲先把圖上現存的墓數及人數表列如下：

表十五：中組各行的墓數及人數（○係空墓，中無人骨，×代表復原墓）

行 墓 人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總計
1		4	5	8	5	3	3	×	×	×	×	5	33
2		6	6	8	3	3	7	3	0	×	×	3	36
3		6	6	0	3	3	3	×	×	×	×	5	36
4		6	1	5	8	2	8	×	×	×	×	2	31
5		6	8	6	7	×	9	×	×	×	2	×	40
6	1	5	4	0	7	3	13	×	0	×	7	×	39
7		3	8	4	6	×	8	×	7	×	6	×	42
8		6	8	6	3	×	12	×	0	0	7	×	42
9		6	6	×	10	3	9	×	2	2	6	×	44
10		2	×	×	8	3	10	×	×	1	5	×	39
11		3			6			×			×	×	9
12		3										×	3
總計	1	56	52	37	66	21	82	3	9	3	33	15	378

依照上表各行所缺的墓數，復原如下表

表十六：各行應復原的墓數

行列	復原墓數	理由
3	1	本行現有九墓，南端有一個墓的位置。
4	2	本行現有八墓，南端有兩個墓的位置。
6	3	本行雖有八墓，有一係在另墓之上，圖上有三墓位置。
8	10	本行只有一墓，依第五行另有十墓位置，北端有一橫置。
9	5	本行現有五墓，以第四行為準，有五墓的位置。
10	7	本行現有三墓，另有七墓的位置。
11	5	本行現有六墓，依第五行例應有五墓位置。
12	8	本行以西邊為準，應有八墓的位置。
總計	41	現有77墓，再加上復原的41墓，則為118墓，即全墓數。

## (二) 人數復原

某行應有若干墓數，在圖上一看便可瞭然（挿圖八），而且也不致有大的錯誤，至於每墓應有若干人數，却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，因為現存各墓的人數並不劃一，有多到十三個的，有少到一個的，沒有固定的標準，如果想合理的求出總人數來，可以採用以下的方式，這個方式分為兩個步驟。

1. 現有的人數 ÷ 現有的墓數 = 每墓的平均人數
2. 每墓平均人數 × 全墓數 = 全人數

其中有三個應注意之點：（一）平均每墓的人數，僅以墓中有人骨的墓數為限，因為空墓是被擾亂過的墓葬，其中原有人骨，被擾亂後則無，如果也把它們列入除數，則陷於重複而平均數也不可靠。本組現有墓葬77處，其中有六處為被擾亂過的空墓，有人骨的只有71處，今即以71作為除數。（二）據表九現存骸墓的人數為377個，今即以377作為被除數。（三）全墓數包括有人骨墓，空墓及復原墓等，共為118墓。得式如下：

1.  $377 \div 71 = 5.3$  強 每墓平均人數
2.  $118 \times 5.3 = 625.4$  用四捨五入法，即625人

此外在本組第一行，孤零零的M164墓，有一人一馬，則本組墓葬群的全人數，為626人，另有1匹馬，5條狗，3隻羊。

## (三) 墓葬階級的推測

在前面講中組墓葬的種類時，把墓葬分為五種，骨無紅色墓，骨有紅色墓，隨葬蚌飾墓，隨葬銅鈴墓，人馬同葬墓，這五種墓葬，可能代表著五個階級。

### (1) 骨無紅色墓

在前面講過本類計有43墓，188具人骨。另有骨着紅色墓中，有23具未着紅色的人骨，共計211具。它的數量最多，可以說是這五種墓葬中最低的階級。即第五級。

### (2) 骨着紅色墓

骨上着有紅色，為殷代墓葬中最常見的事。這種紅色與紅土不同，着有紅色的人骨尚堅實，埋入紅土中的人骨多被侵蝕。在殷墟的一般現象，重要墓葬主人翁的身旁周圍多有紅土，故骨骸多被侵蝕，殉葬者的骨上着有紅色的，尚保存完好。着有紅色

的人骨約百餘具，在377具人骨中，佔次多數，屬於第四級。

### (3) 隨葬蚌飾墓

出有蚌飾的墓共有六處，其中人骨的數目不同，蚌飾的多寡也不同。這六處墓葬共為40具人骨，40個蚌飾，恰好每人一個。但據出土的現象，每兩個蚌飾為一小組，即兩個蚌飾為一個“額帶”，共有20根“額帶”亦即應着“額帶”者為20人，這20個人的職位可列為第三級。

### (4) 隨葬銅鈴墓

出有銅鈴的墓葬，僅有二處，共十四個人，九個鈴，鈴是不够分配的。在侯家莊西北岡東區的人頭坑中，每有十個人頭十個銅鈴的。有銅鈴的人頭坑數量較少，因此推知它們的階級可能較高，也可以知道每人是一個銅鈴。鈴的出土地都在人頭坑中，而無人頭的軀肢葬中則未出過銅鈴，又可知鈴是用於頭上的。小屯出銅鈴的墓葬，均未經擾亂，一為三鈴，一為六鈴。它們的放置各不相同，出於M162墓中的三鈴，呈一條直線，排列在人的頭上，可以證明為一條“額帶”(插圖五：2：1—2)。兩端的兩鈴較低，仍在墓內，中間的一個較高，露出墓外。出於M145墓中的六鈴，分為兩組一組在上，三鈴在一直線上，中間的鈴鼻向北，兩端鈴鼻各向中。另一組在下，三鈴擠在一起，鈴鼻均向着南。這個現象是一根“額帶”有三鈴，九鈴即三根“額帶”三根“額帶”代表著三個人，人的數目更少了。帶銅鈴“額帶”的三個人，可以列為第二階級。

### (5) 人馬同葬墓

本組最西邊的M164墓，孤零零的獨佔一行，不但地位特殊，而內容也非常的奇特，其中一人一馬二犬。馬的裝飾，質美工精，非小屯任何其它墓中馬飾可比。人的用具紋良形巧，輕重適度，那一根蒼玉作刺，白玉作柄，金葉包桿；松綠石作飾的指揮旗在小屯及西北岡，沒有找到第二根。這個特殊人物在本組墓葬群中獨一無二，它的職位可列為第一級。如果北組最西端的M51墓為該組的『首長』的話，則M164墓因為地位與之相同，可能為中組墓葬群的『首長』。

總之中組墓葬群，現存79墓，9個牲，378人。這378人可分為五個階級，第一級只有一人，隨葬有一匹馬，兩隻犬，一套兵器及一套用器。第二級只有三個人，他們

### 小屯C區的墓葬群

的標幟是頭上着有一根銅鈴作飾的“額帶”。第三級有二十個人，他們的標幟是頭上着有一條蚌飾“額帶”。第四級約百餘人，標幟是骨上着紅色。第五級的人數最多，將以上四級的人數除外，所餘全為本級的人數它們的標幟即骨上未着紅色，確知者有211具，可能有254具。如果依照排列把墓數復原，依照平均人數把人數復原，則本組墓葬群可能為120墓626人，另有一匹馬，五隻狗，三隻羊及一套兵器和用具。

### 南組墓

南組的M232墓，是一個獨立的，完整的，形勢較大的墓葬。主人翁的骨骼已成粉末，究竟是俯身或仰身不得而知。十件銅器：酒用的爵，觚、斝、罍等，都是兩件，食用的鼎，盤則各一件，還有一件石杵，是其它墓葬中所沒有的。從它的殉人與殉物來觀察，主人翁是相當濶綽的，而且是禡武人。因為它用的那件大銅戈，是殷虛出土所有銅戈中最大的一件，全長440公厘，重量875公厘，<sup>⑤)</sup>不但為安陽出土銅戈之最大者，即在豫北出土的勾兵中也是手屈一指，可以推知主人翁的武功是不平凡的。它的八個隨從，西邊兩個，東邊六個，八件兵器，兩件石戈，六件銅戈。很可能的西邊的兩位用石戈，東邊的六位用銅戈，總之人各一兵。在這個地帶，只有這一個墓葬，而且位於北中兩組墓葬的前右角。在前面講各組墓葬現象的時候，推測M232墓可能統制着北中兩組，從整個的布局來觀察是合乎情理的，但可注意的，在西邊兩具殉葬者的身旁，有許多玉笄及小玉器，似為婦人的裝飾品。即主人翁的身旁也有許多玉笄，玉飾等，似為婦人的用品，不知此墓的主人，究竟為一男性，或為女性，惜人骨已成粉末，不能從體質上予以確定。

以上三層和三組墓葬所佔的面積，南北長約80公尺，東西寬約50公尺，層次清晰，組別分明。下層墓埋的是狗，中層墓埋的是牛羊狗及一人，上層墓則埋的是人及狗，北組墓是以車為中心，中組墓是以人馬墓為首要，南組雖只一墓，但有八個隨從。簡單內容比較如下：

⑤) 李濟：豫北出土青銅勾兵分類圖說：表十一 p.1V:6，豫北勾兵形態類別解剖圖之二，片狀內系第四式文獻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廿二本。

表十七：四次典禮所用人性的比較

次數	典 禮	層組	犧牲						重 要 隨 葬 物	坑數
			人	馬	牛	羊	狗	車		
1	奠 基	下層					3			3
2	置 碩	中層	1		10	6	20			9
3	安 門	上層	18				2		戈、盾、銅刀、龍刀、大貝、頭簪、石條	7
4	落 成	北組	198	14		9	1	5	弓、矢、戈、刀、礪、爵、觚、鼎、彝、罍、壺、罐、斧、杵、錘、額帶等	47
		中組	378 (626)	1		3	5		弓、矢、戈、刀、礪、策	79 (120)
		南組	9				4		爵、觚、鑿、鼎、彝、盤、戈、研、裝飾品等	1
總計			604 (852)	15	10	18	35	5		146 (187)

如果認為這些墓葬都與建築乙七基址有關，則這座偉大建築物，從開始興建，到最後完成，先後舉行過四次典禮，挖了 187 個坑(復原數字)現存 146 坑，用了 852 個人(復原數字)現存 604 人，15 匹馬，10 頭牛，18 頭羊，35 條狗，5 輛車。及若干套兵器和用具。這些人的軀骸可能是乙七基址的犧牲者，而他們的靈魂可能是乙七基址的保護者。若是再進一步的追求，很可能的從三層墓葬中，窺出殷代宮廟的機構，由三組墓葬中，尋出殷代的軍事組織。

四十一年三月八日於臺灣楊梅。